

交通拍客

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、南国都市报主办

玩命扒!

海口南北蔬菜批发市场门口

大货车行驶在路上 两男子扒车厢后门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(记者 林师堂)12月5日13时许,海口府城南北蔬菜批发市场门口,一辆车牌号为“琼A·VA372”正在行驶的大货车,车厢后门扒着2名男子,看起来十分危险!

“交通拍客”符先生介绍,5日13时许,他开车经过府城南北蔬菜批发市场门口时,看到一辆行驶货车的车厢后门上,2名男子手抓后门的边缘和保险杠,脚踩牌照旁的脚踏杆。符先生说,“这个路段经常看到这样的现象,司机开车拉菜过来,有人就抓着货车后门边缘,扒在后门上,抢着卸货。”

记者了解到,为了节省卸货时间,一些货车的卸货人员站在货车车厢后门外,等货车行驶到达卸货地点后,卸货工就快速下车打开车厢后门,抓紧时间抢着卸货,但这往往存在安全隐患。

符先生将获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南国都市报联合主办的“交通违法拍客”奖金50元。



货车车厢后门外站着2名男子(符先生供图)

邀你曝光交通违法行为

一、如何参与

1、市民可通过微信关注南国都市报公众号,在公众号左下角找到“交通拍客”栏目,点击“爆料通道”,即可进入投稿页面进行爆料。2、也可在公众号内左下角点击“交通拍客群”,识别“违法交通拍客群”二维码,申请入群成为“拍客”,如群中人数过多则需要群中的好友拉入群。3、可拨打南国都市报热线966123爆料。



二、怎么曝光

“拍客”可通过具有拍照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(如手机等)记录交通违法行为,以图片或短视频方式发送到“违法交通拍客”群中,并用文字说明交通违法行为的主体、拍摄时间、地点等。

三、曝光什么

拍摄举报内容为客车超员、货车超限超载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违规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、不按导向车道行驶(夹塞)、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指示、逆向行驶、校车违法行为、套牌或故意遮挡号牌、酒驾毒驾、危险驾驶(飙车追逐)等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运输行业欺行霸市、非法收取“保护费”等行为。对于经核实的举报线索,南国都市报刊发后将给予至少50元的奖励。

海口中贤村租户晒在屋外的衣服常被盜,监控锁定一名年轻男子 外套蒙头专偷女性内衣裤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聂元剑)近几个月,晾晒在海口美兰区白龙街道中贤村出租屋外的女性内衣裤频繁被盜。租户王先生妻子的20多件内衣裤被偷。

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白龙派出所了解到,王先生夫妇今年5月搬到中贤村租住,王先生妻子晾晒在屋外的内衣裤经常

丢失,先后共丢了20多件。为了弄清原因,王先生安装监控摄像头。监控录像显示:11月30日6时30分许,一名身穿白衣白裤的年轻男子骑电动车来到王先生租住的房屋外,用外套盖住头部后,快速走到晾衣绳下,把王先生妻子的4件内衣、5条内裤全都取下,然后骑着电动车离开,整个过程大约一分钟。

这一幕让王先生夫妇感到十分恐慌,如不及时制止这一变态行为,担心该男子会做出更恶略的事。王先生已报警。

民警了解到,不单单王先生妻子的内衣裤常被盜,周边出租屋的女性内衣裤也常被盜。目前,该案件已被列为盗窃类治安案件受理。

海口工商联 原副主席李有骨 受贿40万 退赃获缓刑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 王娇)近日,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(副会长)李有骨受贿案,以受贿罪判处李有骨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20万;扣押在案的赃款40万元。

2017年间,李有骨担任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党组成员、副主席(副会长)期间,被指派负责工商大厦旧房改造工作。他利用职务便利,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招商、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,非法收受他人40万元。今年5月,李有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。5月19日,退赃40万元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有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,非法收受他人40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法院根据李有骨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找朋友用假身份证冒充客户 配合银行员工冒领176万元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 宋研 吴淑晓 王赞)12月5日,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金雄(农民,初中文化程度)贪污一案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2000年2月,曾绳忠(已判刑)受某银行三亚市分行指派,到撤销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托管组(简称托管组)工作,2003年3月开始负责托管组出纳和行政事务工作。托管组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(国有独资)海口办事处组建。其间,因部分原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客户未及办兑付手续,

托管组便将这些客户的存款本息转存至某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,存折由曾绳忠保管。

曾绳忠发现有客户一直没领取存款,便动了歪心思。2003年8、9月间,曾绳忠与被告李金雄商量决定冒领客户陈某存折账户中的存款173万余元,并让李金雄找人冒充陈某。李金雄找到曾海星(已判刑),让其冒充陈某办理相关手续,许诺事成后分给他10万元。之后,李金雄和曾绳忠用曾海星的照片办理了一张名为陈某的假身份证。

2004年1月19日至3月17日期间,李金雄、曾绳忠等人持陈某的存折将存款本息

共计176.2万元取出,李金雄分得10万元。

曾绳忠等人被抓后,李金雄开始潜逃,2018年7月4日主动到海口市监察委员会投案,并退缴赃款2万元。案件审理期间,李金雄向海口中院退缴赃款8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金雄与曾绳忠相互勾结,利用曾绳忠职务上的便利,伙同曾绳忠等人共同侵吞国有财产共计176.2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李金雄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,已全部退赃。海口中院判决李金雄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男子潜逃 14年后自首, 被判缓刑